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海宁市新国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312107
用人单位名称	海宁市新国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国鸿路 1 号	联系人	蒋婷婷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应炜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应炜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应炜, 高舜威		
调查时间	2023-12-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辰
检查范围	喷漆车间、钣金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2-丁氧基乙醇, 一氧化碳, 乙苯, 二甲苯, 其他粉尘 (树脂), 噪声, 正丁醇,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甲苯, 电焊烟尘 (总尘), 紫外辐射, 臭氧, 苯乙烯,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MnO ₂ 计)		
采样、检测人员	应炜, 高舜威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许辰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A）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打磨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该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钣金车间电焊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喷漆车间喷漆岗位